

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管发出了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或“会议”）的通知。本次会议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。公司全体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方海江先生主持，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题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》，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由于《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激励计划”）中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，董事会决定对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股票数量进行调整，调整后，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原 129 人变更为 98 人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权益总数由 399 万股调整为 327.55 万股。

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》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9 月 23 日